



金融监管总局印发《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规范金融机构管理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共五章四十九条,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印发《办法》是金融监管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决策部署,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关口前移的重要举措。《办法》的出台,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全面加强适当性管理,有效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营造公平诚信、安全放心的金融消费环境。

“三适当”压实主体责任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对所销售或者交易的产品承担适当性管理主体责任,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客户。

所谓适当性管理,是指金融机构根据产品的基本属性、风险特征等,结合客户金融需求、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开展识别、提示、匹配、销售、交易等活动。

《办法》规定金融机构发行或者销售、交易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投资型产品,以及保险产品,其适当性管理适用《办法》。

对于“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投资型产品”的具体范围,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指出,主要指银行及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

核心阅读

印发《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决策部署,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关口前移的重要举措。该办法的出台,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全面加强适当性管理,有效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营造公平诚信、安全放心的金融消费环境。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品、非保本结构性存款、银行对客衍生品等。保险产品包括财产保险产品、人身保险产品。

“需要说明的是,金融机构开展银行间市场业务,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关于银行间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投资型产品,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关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执行。”这位负责人说。

这位负责人表示,对金融消费者而言,要求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有助于帮助消费者识别风险,根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产品,减少超出自身能力的支出和风险损失。

对金融机构而言,通过加强适当性管理,提升合规能力,优化金融服务,有效管理风险,化解纠纷,可以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树立专业、诚信、尽责的机构形象,有利于金融机构的长远发展。

“负责任的金融机构和理性审慎的金融消费者是金融行业良性发展的基石。压实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主体责任,培育消费者风险意识,有助于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推动建设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上述有关局负责人表示。

“在实践中,参与审理了大量的信托、资管以及私募基金合同争议的仲裁案件,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可谓天差地别,相当多的仲裁请求根本没有明确请求权基础,其实这些案件与投资者适当性相关的问题也非常聚焦,《办法》的出台可谓恰逢其时。”中国仲裁法学会金融仲裁专委会主任、北京信用学会首席法律顾问卜祥瑞说。

严格界定专业投资者范围

《办法》对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进行进一步规范,根据不同产品属性特征提出针对性要求。

对于投资型产品,要求金融机构划分风险等级并动态管理;将投资型产品的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保护,包括强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开展风险提示等。

根据《办法》,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机构面向

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对于这些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向专业投资者销售投资型产品时,可以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

而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其适合购买或者交易的产品作出判断,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而对于65周岁以上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当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向六十五周岁以上的客户销售或者与其交易高风险产品的,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可以包括制定专门的销售或者交易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强化告知和风险提示,给予更多考虑时间,及时进行回访等。通过互联网等线上方式销售或者交易的,流程设计应当具备适老性、易用性和安全性。

对于保险产品,要求金融机构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与保险销售资质分级管理相衔接,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等产品,还需开展产品风险评级和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

《办法》同时强化监督管理。“《办法》明确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对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的监管职责、监管措施、处罚条款,规定行业自律组织对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上述负责人介绍道。

具体来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履

行适当性义务实施监督管理,可以依法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针对涉嫌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事项,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对与金融机构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开展调查,并加强与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协作。

根据《办法》,金融机构违反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对机构及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

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办法》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但违反《办法》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况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办法》还提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将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情况,纳入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

对于相关的行业自律组织,《办法》亦提出,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行业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对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上述有关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围绕《办法》明确的工作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指导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健全行业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对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加强对金融机构落实适当性义务的指导监督,督促行业提高适当性管理水平;积极培育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增加合同履行原则 注重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与受让人新“契约”文本发布

□ 本报记者 张维

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合同制度是有关市场交易行为最为基本的法律规范,每一份合同都连接着中国大市场。

为进一步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高效配置土地资源,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对现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对外发布。这是国家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时,自然资源部门与受让人之间新的“契约”文本。

为什么修订?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如何用好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契约”文本?对于这些社会关注的问题,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近日进行了相关解读。

为何修订——

适应土地市场发展实际和土地资产管理要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继修正、修订,对土地出让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自2008年以来,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联合印发实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GF-2008-2601)在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维护合同各方合法权益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上述两部委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的逐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所有者职责逐步落地,原合同示范文本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土地市场发展实际和土地资产管理要求。

同时,在实践中,各地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希望合同示范文本能够对出让价款分期缴款利息标准、违约金计算标准,“净地”条件、容忍义务、文书送达等问题给予明确和细化,并强化合同条款的可操作性,以更好适应当前土地市场的发展需求。

因此,对原合同示范文本进行适应性修订十分必要和迫切,对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怎样修订——

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注重全生命周期管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与履约,涉及管理链条长、经营主体广泛。同时,各地资源禀赋、管理水平等也存在差异。因此,合同示范文本宜保持一定的延续性。”上述两部委相关司局负责人说。

据介绍,基于上述考虑以及发挥合同示范文本的普遍参考作用,本次修订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保留了合同示范文本的总体结构,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一是有有效衔接上位法的规定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基于出让人与受让人双方平等民事主体的考虑,此次修订优化完善了相关条款内容。

比如,增加“公平、诚信”作为合同订立的原则;规范表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能;按照有利于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要求,增加合同履行原则,明确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出让人不得干涉受让人行使合法权利;增加“和解、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方式;优化受让人迟延履行价款、出让人迟延履行土地等条款内容。

二是注重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近年来土地出让政策、用途分类、规划条件出具、出让价款征管、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新政策,衔接机构改革涉及规划许可等管理职责的调整,将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土地出让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更新相应条款内容。同时,突出合同示范文本的普遍参考性,为合同当事双方结合属地政策规定、宗地具体情况,依法调整,增加全流程管理等相关条款预留了接口。

三是进一步区分所有者职责和监管者职责。按照改革要求,合同条款内容聚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和管理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事项,不再将一些监管事项、行政处罚事项纳入合同示范文本。

妇女等群体就业创业。

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培训,持续开展好精准推送等工作,优化服务策略,指导各地积极开展家政等重点领域税费优惠政策宣传,促进家政服务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减轻企业经营负担,提升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家政兴农相关政策措施,培育打造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制定修订一批家政领域标准,持续完善家政服务信用体系,营造更加放心、更加安心的消费环境,促进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更好发挥惠民生、稳就业、促消费的重要作用。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家政兴农相关政策措施,培育打造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制定修订一批家政领域标准,持续完善家政服务信用体系,营造更加放心、更加安心的消费环境,促进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更好发挥惠民生、稳就业、促消费的重要作用。

7月15日,在大连海关所属大窑湾海关的监管下,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洋浦”轮成功加注500吨国产保税绿色甲醇燃料。这是东北地区首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绿色甲醇加注业务,标志着东北亚绿色甲醇供应链的全线贯通。图为大连海关关员监管现场。

本报通讯员 林绍杰 丛丹摄

上半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超950亿件 行业发展稳中有进市场规模保持高位

本报讯 记者刘欣 国家邮政局近日召开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2025年6月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解读上半年行业运行情况。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25年6月中国快递发展指数为454.3,同比提升4.7%。上半年,我国稳经济促消费若干举措加快落地,为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稳中有进,市场规模保持高位,服务质量稳步提升,航空网络大力拓展,预计下半年,行业发展动能将进一步释放,产业协同深化发展,服务供给日益丰富,发展态势将持续向好。

上半年,行业支撑扩大内需战略,带动线上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快递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国家邮政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7187.8亿元,同比增长10.1%;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956.4亿件,同比增长19.3%。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上半年,快递企业加强投入,全链路优化寄递时效,围绕多场景提升寄递服务体验,助推行业由“末端服务供给”向“社区生活保障”转变。快递企业在西部地区增设集运中心,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和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西部地区加速跻身“包邮区”行列,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地快件投递量明显增加。一季度,异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405亿件,同比增长23.5%,高出行业增速1.9个百分点。二季度,异地业务持续增加,对快递业务量增长的贡献接近95%。

上半年,得益于全行业网络能力实现新跃升,科技创新应用加速,以及赋能产业发展能力增强,快递业务量保持较快增长,快递企业通过增设快件集运中心、布设中转仓,增开高铁快递专线,拓展航空运输网络,优化集运流程

等,着力提升寄递服务网络能力。多地快递末端网点升级自动化设备,行业中转效率大幅提高,无人车、无人驿站应用范围逐步扩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末端派送更加快捷。新增多架全货机,多条全货机航线,跨境寄递网络加快完善,低空场景加快应用,在应急、跨海岛、山区等多场景下开展无人运输,高效促进“空地协同”。

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副主任朱丽表示,上半年,行业大力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为促进农民增收、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持续贡献行业力量。各地积极推进完善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新疆地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近九成。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邮合作等多种模式实现进村,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逐步深化,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地投递量同比增长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快递企业深化与现代农业企业合作,升级农产品服务方案,推进“快递+乡村特色”融合发展模式。

朱丽指出,上半年,随着《快递暂行条例》的修订实施,行业深入开展快递包装绿色治理,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多家企业通过制定碳减排战略,披露碳减排目标和路径,推动构建全网绿色发展体系,推进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探索降本增效与低碳转型的创新路径。通过推广使用智能包装推算算法,扩大应用可循环包装,积极发展绿色运输,在部分地区采取积分等激励措施,实现成本、体验、降碳多方面成效。下半年,国家邮政局将持续深化法规政策落地,引导快递企业积极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方式,注重资源节约集约,逐步加大使用绿色能源,优化寄递运输方式,推进基础设施绿色改造,持续增强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提升行业绿色发展动能。

